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和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02101755001)
2	柳州国轩(注)	3,333.3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90021ZB300008)
3		4,666.9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103184-04)
4		10,0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19210618066907)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66.67%的股权,柳州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按上述持股比例对主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柳州国轩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2、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飞

注册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大楼AB座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66.67%股权,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柳州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柳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33,136,209.04	418,728,097.77
总负债	59,930,070.47	295,945,275.47
净资产	73,206,138.57	122,782,822.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025,396.20	4,567,008.21
净利润	5,206,138.57	-3,423,316.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肥国轩提供担保

1、公司对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人")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授信协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包括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等)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为柳州国轩提供担保

1、公司与光大银行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是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授信人")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333,350元整。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公司与桂林银行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债权人")向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下保证人担保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6,669,000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债权人")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贷款、贸易融资或担保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5,238.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8,724.57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1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

(三)出席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5,898,9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299,232,0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36,666,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902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69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944
1、出席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0,972,910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67524
1、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604,617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56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袁国强博士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长岩先生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7,985,277	99.991281	1,002,473	0.007011	244,300	0.001708
H股	1,100,038,934	96.777596	36,627,998	3.22240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98,024,211	99.754632	37,630,471	0.243785	244,300	0.001583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7,981,577	99.991255	1,006,173	0.007037	244,300	0.001708
H股	1,100,038,934	96.777596	36,627,998	3.22240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98,020,511	99.754608	37,634,171	0.243809	244,300	0.001583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7,704,177	99.989315	1,226,873	0.008580	301,000	0.002105
H股	1,085,649,734	95.511685	51,017,198	4.4883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3,353,911	99.659592	52,244,071	0.338458	301,000	0.001950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8,770,450	99.996772	419,300	0.002932	42,300	0.000296
H股	1,134,732,932	99.829853	1,934,000	0.17014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3,503,382	99.984480	2,353,300	0.015246	42,300	0.000274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8,736,586	99.996535	453,064	0.003168	42,400	0.000297
H股	1,136,503,432	99.985616	163,500	0.01438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5,240,018	99.995731	616,564	0.003994	42,400	0.00027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1,481,526	99.945798	7,377,124	0.051591	373,400	0.002611
H股	1,034,068,460	90.973744	102,598,472	9.02625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25,549,986	99.285115	109,975,596	0.712466	373,400	0.002419

7、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595,661	79.666486	98,885,293	20.324902	41,900	0.008612
H股	673,844,966	59.282534	462,821,966	40.71746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1,440,627	65.392269	561,707,259	34.605150	41,900	0.00258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荣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3,226,068	99.957998	5,860,882	0.040987	145,100	0.001015
H股	1,037,707,701	91.293911	98,959,231	8.70608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30,933,769	99.319993	104,820,113	0.679067	145,100	0.000940

9、议案名称:《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9,160,674	99.160295	120,029,476	0.839412	41,900	0.000293
H股	425,972,172	37.477066	710,648,760	62.52293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05,132,846	94.618243	830,678,236	5.381486	41,900	0.000271

10、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8,760,286	99.996701	471,064	0.003294	700	0.000005
H股	1,131,422,432	99.538607	5,244,500	0.46139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0,182,718	99.962968	5,715,564	0.037027	700	0.000005

(二)股东周年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84,994,981	99.685960	1,226,873	0.252172	301,000	0.061868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86,061,254	99.905123	419,300	0.086183	42,300	0.008694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486,027,390	99.898162	453,064	0.093123	42,400	0.008715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478,772,330	98.406956	7,377,124	1.516295	373,400	0.076749
7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7,595,661	79.666486	98,885,293	20.324902	41,900	0.008612
8	《关于选举杨荣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80,516,872	98.765529	5,860,882	1.204647	145,100	0.029824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86,051,090	99.903033	471,064	0.096823	700	0.000144

注:以上计算议案3-8及议案10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参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三) A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0,501,146	99.996657	471,064	0.003338	700	0.000005

(四) H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12,079,117	98.710683	14,525,500	1.289317	0	0.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议案9、10,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均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12,709,196股,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议案7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还审议、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回购及注销H股股份的情况,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89,620,455元减至人民币19,868,519,955元。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还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一般授权,即在授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可回购不超过有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即不超过337,748,200股H股股份。具体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1年6月26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请拟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现场登记申报或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以寄送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寄出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阎女士

联系电话:010-5733 857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903室

邮政编码:100011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延续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福利包装")申请不超过700万元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168704298U

住所:县城仲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巩元鹏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塑料制品、纸制品、农地膜、乳化剂、复合蜡加工、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宝福利包装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天宝持有其100%股权。

天宝福利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2.67	3,669.02
负债总额	1,337.72	682.04
净资产	2,534.95	2,986.98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4,540.59	1,489.84
净利润	239.51	73.00

注:2021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18.59%。天宝福利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48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96%。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批准对外担保余额58,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10,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6%和34.14%。

序号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名称	授权批准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280.00
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5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200.00
6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00.00	
合计			58,700.00	39,480.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34.14%	22.96%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的比例			8.76%	5.89%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逾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天宝福利包装为山东天宝的全资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天宝福利包装的营业收入,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荆小贷")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具体还款到期日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实际借款金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QYH483

法定代表人:李军

公司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中荆小贷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荆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关联方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借款还款到期日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以最终协议签订的借款金额和利率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需求,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荆小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为0元。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荆小贷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推荐的董事;董事邵兴祥先生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故上述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日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拟参会人员,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已对议案5-8、10、11、1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7、8、10-1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8、10-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10-12议案,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2021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2)联系人:胡瑞君、张佳佳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31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